

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本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有较为丰富审计经验的专业会计师事务所，且在对公司以往的审计工作中，勤勉尽责，信誉良好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制度的延续性，提议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19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，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。

二、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

公司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- (二)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(三)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(四)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31日